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21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呈以供認購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承配人(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按每股配售股份1.97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08,256,4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08,256,4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總面值(假設配售事項已全面完成)將為10,825,640港元。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約213.27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其他配售開支後)最多將為約208.89百萬港元。預期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未來之投資(但於本公佈日期尚無物色到特定投資目標)以及營運資金用途。

因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1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1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承配人(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認購最多108,256,4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費用，金額為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該配售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達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97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2港元折讓約7.0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9港元折讓約10.0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費用）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目前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約213.27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其他配售開支後）最多將為約208.89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93港元。

配售股份

108,256,4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總面值(假設配售事項已全面完成)將為10,825,64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2021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交易(因配售協議而暫停股份交易以待作出公佈之情況除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均未表示其基於配售協議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或因該等交易產生之理由而對上述上市地位提出異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之申索除外)。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會受到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則可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b)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四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公佈或與配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及其附屬協議有關之通函而言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已構成或很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因其他理由很有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因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8,256,4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燒結鐵硼磁性材料（又稱釹磁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且不會造成利息負擔。此外，所得款項淨額會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日後發展。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因應目前市況釐訂，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為最多約208.89百萬港元。於完成配售事項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未來之投資（但於本公佈日期尚無物色到特定投資目標）以及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 本公佈日期的 實際用途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4月21日及 2021年4月2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4.6百萬港元	發展新業務、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4.1百萬港元已用 於為發展新業務、 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投資提供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已全面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Am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45,000,000	26.79	145,000,000	22.32
Star Lv Limited (「Star Lv」) (附註2)	65,000,000	12.01	65,000,000	10.01
Wind Lv Limited (「Wind Lv」) (附註3)	21,614,000	3.99	21,614,000	3.33
承配人	—	—	108,256,400	16.67
其他股東	309,668,000	57.21	309,668,000	47.68
總計	541,282,000	100.00	649,538,400	100.00

附註：

- Am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由華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後者由正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正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王文銀先生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正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王文銀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m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ar Lv是65,000,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Star Lv由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Star Lv亦被視為於Wind Lv持有的21,6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d Lv由呂竹風先生持有100%）權益。
- Wind Lv是21,614,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Wind Lv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呂竹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竹風先生被視為於Wind Lv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Wind Lv亦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Lv由呂慶星先生持有100%權益）。姚晶晶女士為呂竹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晶晶女士被視為於呂竹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為一名「訂約方」或「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作為配售協議的訂約各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將物色之認購配售項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承配人認購；
「配售代理」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1年9月1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9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08,256,4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麗霞

香港，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閔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黎偉略先生。